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14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校　　址｜408284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3706-5888
傳　　真｜(04)2384-5208

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程
簡章公告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報名	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	114 年 4 月28日（星期一）12時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24時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4 年 4 月28日（星期一）至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		114 年 5 月24日（星期六）
成績查詢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2時起至16時止
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2時起至16時止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6 月12日（星期四）12時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6 月16日（星期一）至114 年 6 月18日（星期三）17時止
備取生遞補		114 年 6 月19日（星期四）至114 年 6 月24日（星期二）17時止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4 年 6 月25日（星期三）17時止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列印繳費單至指定通路繳交報名費後，完成報名作業。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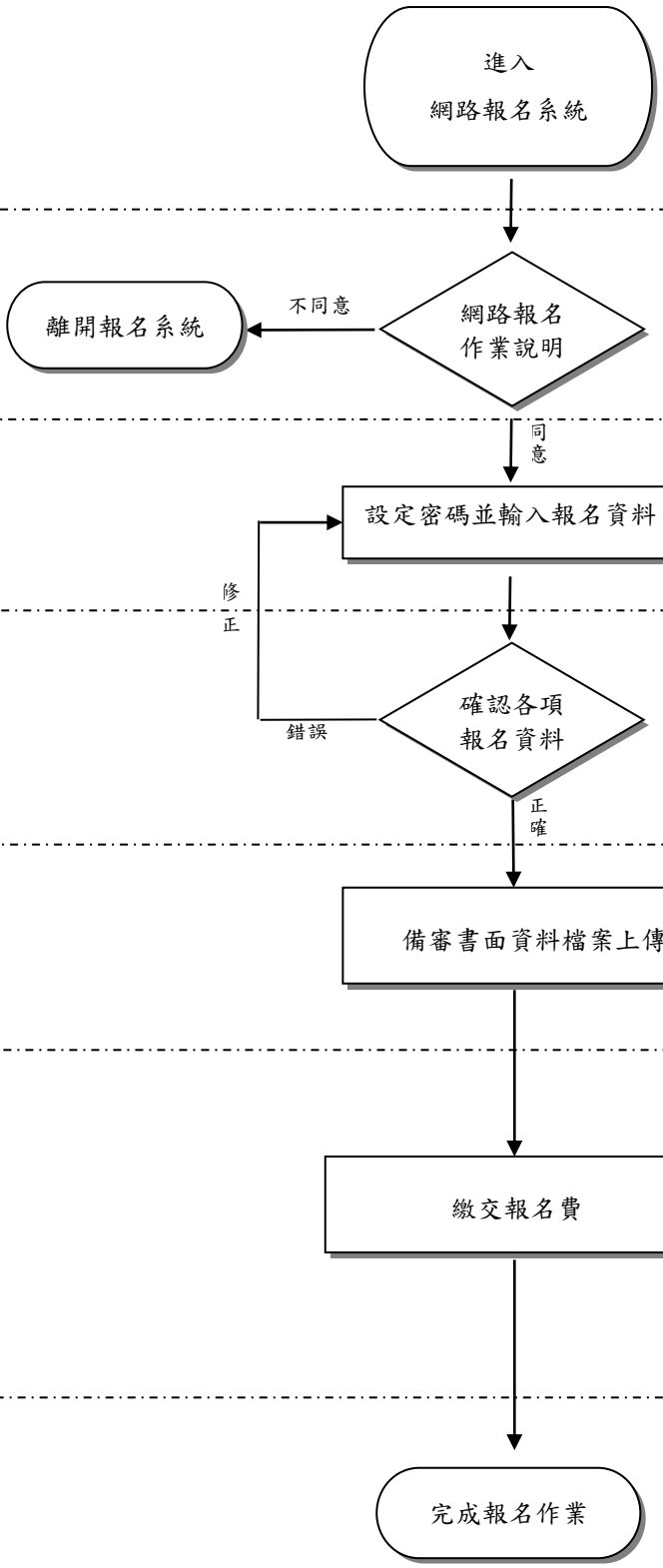

說　　明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12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24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utc.ltu.edu.tw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證明相關文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設定並確認密碼（請牢記密碼，以作為日後成績查詢使用）。
2.輸入報考系別、學歷及通訊等資料必須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報名資料有誤者，請回前一頁修正。
2.確認報名資料無誤者，請點選「確定送出」後，即可列印表件。

備審書面資料檔案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傳。

1.請列印繳費單至元大銀行各分行、ATM、四大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繳費或持手機條碼至超商繳交。
2.低收入戶及報名費優待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目錄

壹、招生系別及修業年限.....1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1
參、報名及繳費方式.....2
肆、報名流程.....2
伍、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3
陸、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3
柒、成績處理.....3
捌、錄取原則.....4
玖、錄取名單公告.....4
拾、正取生報到.....4
拾壹、備取生遞補.....5
拾貳、申訴方式.....5
拾參、其他.....5
【附表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6
【附表二】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7
【附表三】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報到)回條.....8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10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及修業年限

學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3
	會計資訊系	3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1
	資訊科技系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	2
	智慧製造科技系	2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2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2
時尚學院	流行設計系	2
	服飾設計系	2

備註：

一、四技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本校設有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資源教室，提供課業及生活等諮詢與協助。

三、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且能獨立操作電腦。

四、畢業前須符合各系專業能力檢核條件。

五、考生應依報考資格慎選報名系別，並限擇一系報名。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

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畢業(含應屆)或同等學力(同等學力標準，請詳閱附錄一)，且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

二、注意事項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系別，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及各項資料與事項不符，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亦不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三）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證明，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招生委員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及本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招生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或錄取生作為獲錄取系別輔導之相關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 utc.ltu.edu.tw）。報名費新臺幣800元（中低收入戶新臺幣320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書面資料並列印繳費單繳交報名費。

三、繳費方式

（一）請持於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元大銀行各分行、ATM、四大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繳費，或持手機條碼至超商繳交。

（二）報考本招生之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分別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非清寒證明），得向本校提出報名費全免或減免之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四、網路報名、上傳備審書面資料及繳費日期：114年4月28日（星期一）12時起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24時止。

肆、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請考生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報考系別報名資料，經檢查無誤後送出。

未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資格審驗證明文件：請將以下資料掃瞄為PDF或JPG檔案格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擇一繳交）

1.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鑑輔會核發之證明。

（三）學歷（力）證件：

1.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加蓋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附表一】「嶺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後上傳至系統，並同時上傳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三、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

（一）備審資料電子檔為 A4 格式 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二）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三）考生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24 時系統關閉前，請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時，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備審資料。

（四）上傳備審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

（二）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務必清楚正確，若因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由考生自負責任。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報名、備審書面資料上傳且完成報名費繳交；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概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亦不受理退費。

伍、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說明
一	書面審查 （滿分100分）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各項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 如：自傳、讀書計畫、證照影本、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擔任班級幹部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二	面試 （滿分100分）	1.基礎能力 2.專業技能發展潛力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分）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四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3.在校歷年成績單平均 4.各項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

陸、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面試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二、本校將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於網頁(http://www.ltu.edu.tw)公告考生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報到教室，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及列印

三、本次考試不提供紙本准考證，考試當日請攜帶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件應試。

四、面試全程以錄音、錄影紀錄。

五、招生面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為 6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六、若有問題請與本校聯絡：

(一)聯絡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二)聯絡電話：04-23892088 轉 1621~1623

柒、成績處理

一、總成績依各系成績計算方式，按採計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二、成績查詢：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2 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utc.ltu.edu.tw）。**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23892088 轉 1621）通知本校註冊組再傳真申請（傳真 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附表二】「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並檢附成績單影本（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6 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調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原則

一、各系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總成績未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二、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玖、錄取名單公告

一、公告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二、公告方式

（一）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網址為 http://www.ltu.edu.tw）及招生專區公告，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而錯失錄取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二）錄取通知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若未在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前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查詢本校註冊組，錯失錄取報到由考生自負責任。

拾、正取生報到

一、採網路或傳真報到。正取生自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7 時止，以下列方式辦理報到：

（一）網路報到：請將【附表三】「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報到）回條」拍照或掃瞄後（檔案請另存成.jpg 圖檔）上傳至本校報到系統，完成上傳後次日至系統查詢確認，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312/v312_sign.aspx）

（二）傳真報到：傳真【附表三】「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報到）回條」，傳真電話 04-23845208。傳真完成後次日請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312/v312_sign.aspx）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完成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註冊日期及地點完成註冊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註冊須知將另行通知。

拾壹、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7 時止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遞補錄取之報到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

拾貳、申訴方式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下列情形考生申訴案不予受理：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

一、錄取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17 時前先行傳真（傳真電話：04-23845208）並將正本郵寄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二、錄取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

三、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及一般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消其畢業資格。

五、本校所有書審評分資料均妥予保管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系(所)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附 註	一、複查期限：應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6 時前完成電話通知(總機：04-23892088 分機：1621)，確認後並傳真(FAX：04-23845208)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名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三、傳真申請時須檢附本表及成績單影本（請自網路下載），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報到)回條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經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嶺東科技大學＿＿＿＿＿＿＿＿＿＿**系**＿＿＿＿＿＿＿＿**組**，經慎重考慮，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

具結事項：

一、本人願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並同時繳交高中職學歷（力）證件（或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否則，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二、本人願依註冊須知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註冊。否則，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三、本回條視同報到手續單，於辦理報到時使用。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錄取生）：　　連絡電話(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未滿 18 歲需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手機)：

緊急聯絡人電 話 ：　　與錄取生關係：

日　　期：　114　年　　月　　日

本錄取報到通知單回條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到系統網址: 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312/sign.aspx

※日間部註冊組傳真：04-23845208

※請於檔案上傳或傳真完成後次日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日間部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系＿＿＿＿＿＿＿＿組□正取生□備取生，

□已完成　□未完成報到手續，

茲因 □ ＿＿＿＿＿＿＿＿＿＿＿＿＿＿＿＿　無法就讀，

□錄取其他學校＿＿＿＿＿＿＿＿＿＿(學校、系別)

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同意貴校取消本人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立具日期：114 年　　月　　日

□發還學歷證書。領取人簽名：＿＿＿＿＿＿　**(郵寄者請自備回郵信封及郵資)**

□尚未繳交學歷證書，無需發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00196D 號函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 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

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

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